

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 49 号 [类]

代表姓名	江垂琴	选举单位	木王镇
代表证号码	143	联系电话	13759611447
通讯地址	镇安县木王镇人民政府		

题目：关于妥善解决离任村干部的待遇问题的建议

内容：

案由：农村干部是一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强大群体，党和政府一直把村干部纳入农村基层政权的三级干部范畴。目前村干部存在诸多应解决的问题。

案据：下面就村干部承担的工作任务、工资待遇做出真实的诉求：

一、工作任务繁重。1. 村级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关键在于村干部运筹帷幄、决策落实，是每个村的领头雁；2. 村干部不分白天、黑夜，即使碰到传统除夕或大年初一，也要赶到现场调解矛盾，既当“公安”又当“法官”。3. 一到暴雨来临，庄稼淹没、河堤冲毁、林区出现火情等突发情况，村干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冲在一线，不畏艰险走村串户，为的是保护人民的生命安全，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安全，总之上面千条线、村干部一肩挑。护林防火、水利设施、村道硬化、农网改造、产业调整、耕地保护、扶贫攻坚等等，每一桩都留下村干部的烙印。

二、离任后待遇低。1. 国家干部、村干部在任职期间，同样为党和人民干事，政府工作人员做不了的工作，大多由村干部来落实，村干部在村一生最高每月仅有 370 元，国家干部退

休每月最低也有 3000 多元，同工不同酬，竟是十倍之差别。2. 一位国家干部的遗孀每月也可领 800 余元，一个农村低保户每月可以领取 300 元生活补贴，离任和即将离任的村干部都在六十、七十以上的年龄，已基本散失劳动能力，大多病残在身，在几十年村务工作中挂了“红胡子”多少得失一些不讲道理的村民，终身是一个“心病后遗症”。3. 在职村干部、在村任职 30 年以上的都已迈入 55-60 岁之间，先后交满 15 年养老保险都要到 70 岁以后拿到养老金，这对村级干部极不负责任，极不公平。

建议：1. 村干部在任职和离任后要参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龄待遇，按工龄计发，消除同工不同酬歧视。2. 对选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即将到龄的，应按照 3000 元标准工龄最低补齐 15 年，离任生活补贴应高于五老人员标准。3. 各级政府应制定农村干部综合配套机制，具体解决离任村干部待遇，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激励今后年轻干部，同时要考虑即将到龄和已离任的老村干部。目前离任村干部大多数 65 岁以上至 80 岁风烛残年岁月，请求各级领导重点研究，出台离任村干部后期生活“退养”保障增长机制具体办法，真正做到村干部老有所养。

交办意见	由县委组织部办理，县民政局协办。
备 注	

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人

领衔代表姓名	代表证号码	代表团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及电话号码
江永	143	市四	丰王镇月坪村	1375961144

附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代表姓名	代表证号码	代表团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及电话号码
周扬	140	市四	镇安镇村镇	18161788589
何世中	139	市四	镇安镇村镇	13992421055
孙文	109	市四	镇安镇村镇	13991566708
夏华	131	市四	柴坪镇	13891419088
胡江林	126	市四	柴坪镇	13992411698
王波	142	市四	木王镇	18829685188
周国荣	128	市四	柴坪镇	13991451781
马明	141	市四	木王镇	15889979125
张岩	112	市四	柴坪镇	1369140562
李红梅	111	市四	柴坪镇	18992458126

中共镇安县委组织部

镇组函〔2022〕41号

中共镇安县委组织部 关于对县人大江垂琴等代表《关于妥善解决 离任村干部的待遇问题》第49号 议案建议的答复

江垂琴代表：

您团提出的“关于妥善解决离任村干部的待遇问题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们对基层组织建设特别是村干部队伍建设的关注和支持。村干部是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完成各项任务带领广大农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骨干力量，是党联系农民群众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我县历来高度重视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新一轮村（社区）“两委”换届后，县委、县政府强化离任村（社区）干部关心关爱举措，加强农村带头人队伍激励保障，有力夯实了基层基础。针对您们提出的工作建议，县委组织部高度重视，及时办理，现答复如下：

1. 关于建议“村干部享受工龄待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问题。2022年4月28日，我县召开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明确将“加强农村带头人队伍激励保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县委书记领办基层党建实事硬

事，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村干部工龄补贴和财政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制度的通知》（镇组发〔2022〕13号），对正式进入村干部序列的，任职每满1年，月增加工龄补贴5元，并从2022年起由财政为在职村干部交纳“三险”。截止6月底，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核算新增工龄补贴预算23.444万元，“三险”资金273.3万元，已全部发放（缴纳）到位。

2. 关于建议“解决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退养’保障机制”的问题。2021年，新一轮村（社区）“两委”换届后，县委及时研究出台了《镇安县关心关爱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具体措施（试行）》（镇办发〔2021〕9号），明确将监委会主任、村党支部专职委员工作经历纳入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范围，对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标准每档整体上浮20元。2021年全县1911名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享受新标准生活补助共计459.894万元。

同时，为认真落实县委关心关爱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具体措施，县委组织部制定了《关于认真落实〈镇安县关心关爱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具体措施（试行）〉开展“八个一”活动的通知》。各镇（办）一是对1724名正常离任村干部落实了767名村“两委”干部联系包抓，逐人赠送一张关心关爱措施明白卡；二是以村为单位，召开了离任村干部座谈会，现场发放光荣离任荣誉证书，并返聘465名有意愿为村级发展发挥余热的离任村干部进入兴村治村“智囊团”、矛盾调处委员会和集体经济发展顾问团，征求发展意见1395

余条；三是由县卫健局安排县直医院和镇卫生院为正常离任村干部进行免费体检，对行动不便的进行上门体检，2021年体检人数1241名；四是为有发展能力和意愿的445名离任村干部进行产业帮扶，为113名生活困难的离任村干部落实生活救助。

衷心感谢您们对农村干部的关心，并恳请您一如既往地关注、支持我们的工作，对基层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谢谢！



抄送：县委督查室，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中共镇安县委组织部

2022年7月15日印发
